

少年百全書

第六類

世界名人傳

冊

商務印書館

第四卷 思想家傳

唯有記載人類思想的歷史是真歷史。那記載皇帝的功德和軍隊的戰蹟的東西，我們已經讀得厭了。但是那種人類的真歷史卻是有趣味而愉快的，因為這乃是那種講前人所想到關於他們自己和宇宙的關係的記錄。這種記錄使我們有時發笑，有時藐視，有時發怒。但我們讀史的趣味，終被他們提得很高，終不忍釋卷的要看不個究竟。

(一) 思想界的前驅

人類在草昧未開化的時代，本是混然一物，無所謂思想智識的。偶然有一天那原人丟下了石斧，反手仰天端相那日月星辰而想起下列的問題起來：我從什麼地方來的？我的歸宿在那裏？於是思想史也使開了端了。所以思想史的範圍，要從人類匍匐着禮拜太陽，而



圖中表示
蘇格拉底
正在教訓
少年亞爾
西巴德，他
後來成爲
雅典的名
將的。

認這一團猛烈的火燄，爲世界萬物的起源之日起，直到現時人類把同一的太陽，拿來測量，并且考證牠的年代，和搜尋牠的本質之日止。

(一) 蘇格拉底和柏拉圖

在這一部歷史上最的第一個人，要算蘇格拉底。他可以算是哲學家的鼻祖。他的事實，我們已在偉人傳上讀過。

柏拉圖也是一個大思想家，他大約生於基督降生前四百二十七年，以前有人說『他在這世界上，有所有版權。』這就是說，他對於宇宙一切盡能知道，盡能說了出來。但這是不十分的確。

蘇格拉底，柏拉圖，亞里士多德確是最有名的思想家，但宇宙之大，他們也決不能完全知曉。我們承認柏拉圖是古代之思想家，但我們現在還要去研究柏拉圖以後許多人物的思想。柏拉圖已經給我們一句人類生存的格言。他感覺到宇宙間有普通的神祕的勢力。但他卻相信『天地萬物都是可以了解的。』一部思想史，就是那種勇往直前的了解宇宙的精神的表現。

(二) 兩歐几里得

蘇格拉底有一個門徒，叫做歐几里德 Euclids，艱苦力學，每晚必從自己住的叫



德多士里亞



圖拉柏



底拉格蘇

墨加拉 Megara 到蘇格拉底所住的雅典去。他是一位大哲學家和大思想家，他的哲學自成一派。但他卻不是後面插圖裏的那位歐几里德。後面的這位是個算學大家。他也是極有思想的人，但和別的思想家不同。他立說不憑推測，而憑事實。他總是先說明了事實，然後『所以，所以』也從這個結論歸到那個結論，以駁他的對手，這樣的辯論方法，幾使對方連氣都透不過來，所以也有人說他太咄咄逼人了。但是歐几里德的確是個仁慈君子。在他之先阿立斯提阿斯 Aristas 做過一本圓錐曲線學，但歐几里德不贊成他。歐几里德的『所以，所以』是歷史上的笑話；但是他的數學書，無論那個學生必定不以爲是笑話的。

從亞幾默德 Archimedes 到羅哲爾培根 Roger

Bacon 歐洲的思想史竟中斷了許多時候。這是受了羅馬帝國的衰頹，和北蠻侵入歐洲的影響，以致先後一千五百年間，人們對於心思方面，竟不及對於身體方面的注意。



兩歐几里德，易弄混。當此的男女學生只知道那位算學和幾何大家歐几里德。但是圖中這位正在教訓學生的，是蘇格拉底的門徒，墨加拉的歐几里德。蘇格拉底死後，他就創辦了一個學校。



歐几里德



亞幾默德



羅哲爾培根

(三) 阿奎那

但在那千百年中，思想家卻不曾完全絕跡的。

在這黑暗時期將終的時候，

在十三世紀中便有一個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出世。他是意大利貴族的子弟。據說他在學校裏的時候，是很愚笨的。他做過僧侶，傳教師，著作家，和佈道者。他為羅馬教做了很驚奇的工作，他是首先使神學成為科學的人。



阿奎那

阿奎那是用字的能手，又有一種神奇達意的辯才。在那迷信，懵昧，和愚笨的人類當中，他用了他的腦力去建設神學，成為歐洲的主要科學。

他很極力去求『一致』 Unity，他的哲學系統，至今還有數千人研究他。其中有許多問題，直至今日才見重要，但他似乎像先知那樣，早已說起了。

至今世界各國的羅馬教徒，都仍十分的尊敬他，他的著作常用為神學院中造就教士的課本。

(四) 佛蘭西斯培根

我們現在所講的是一個英國人，名叫佛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。從他那裏，我們得到各種普通知識和實際探求真理的觀念。歐洲人說他是新科學之祖，差不多他是產生新歐洲的人。他創始用一種高尚的觀

念，來增進人類的幸福。

他曉得科學如果不能增進人類的幸福，是沒有價值的。



根培斯西蘭佛

培根以爲科學唯一的目的，在『提高人生，增加人類的能力和偉大』。他常質問那些專用艱澀的言語，令人莫名其妙的夢想家，『真理沒有結果麼？』至於他的格言是：『知識就是能力』。

我們將來研究哲學時，一定可以讀到許多批評培根的書，說他的觀念很多不對的地方。他有句名言，說批評家『和那替貴族刷衣的人一樣』。正如此言，我們要替培根刷去了身上的灰，便是歷史上的大人物了。柏拉圖以爲科學如果只借羣衆的驅遣，只講實用，只做出機器來供羣衆享受，便失了科學的身分。但培根以爲科學若有如此功用，便是科學的光榮了。

培根的偉大，在能使用知識而不爲知識所誤。下面是他的幾句名言，我們讀了他們，對於培根的學術思想可以格外明白：

『人怕死像小兒怕到暗中去一樣；小兒對於黑暗的恐懼，每因聽了各種故事而增加；人對於死的恐懼亦如此。』

『稍微研究些哲學，使人傾向無神，但研究既深，卻使人漸漸相信宗教。』

『報復是野蠻的公理。』

『有的救藥，比病還要壞。』（這話是指借名定亂的內戰而說的。）

「德行像一塊平正光滑的大石。」

「學問所以光榮造化和解救人類的困厄。」

他生平有一句話是：「稍安毋躁，我們不久可以得到個結果。」這句話最可以代表英國的國民性。

(五) 笛卡爾



笛卡爾

笛卡爾 Descartes 是法國的哲學家，對於科學有很大的貢獻，並且在哲學方面新創了一派。瑞典的皇后聞他的名，接到她的宮裏去，每天早上五點鐘，便請他去教她。這樣這位哲學家便因積勞死了，死時纔五十四歲。

(六) 霍布士

培根有一位年輕而軀幹偉大的書記，名叫霍布士 Thomas Hobbes。他能懂得培根的思想，對於培根所做文章中的意思，比別人都明白，所以最爲培根所契合。



霍布士

霍布士是一個牧師的兒子，在牛津大學讀了五年書後，去做了一個子爵家裏的書記和教師。他的住屋極陋，常在貯藏室或階前讀書；他又常在借貸中過活，但羞着向人開口，便只好去尋人代他作保借去。

他的地位雖很低微，但他的交遊中卻有許多有名望的人。不久發刊了一部書，他的主要的思想，以爲國家要有一個元首。他怕那些空言無補的人；他也怕那騷擾使他自己也立刻得了名。

的人；他怕一切不在皇帝管理權下的社會。——他主張君主可以管理教會，所以教士多很激烈的反對他，叫他
是無神派。他們卒把他逐出英國，住在巴黎很長久。

一六六〇年五月二十九日，是那位復辟的皇帝加爾斯第二奏凱回國的日子。那時霍布士已得訊，從鄉間來候在散連斯廳 Salisbury House。那位皇帝見了他，便立刻飭人去請霍布士到他面前，伸手來給他接吻，并問他的起居和近況。這是霍布士一生極可紀念的一個日子，因為在專制國中要得君王這樣的禮遇，是不大容易的。

霍布士活了差不多九十二歲。暮年他最不願聽人家對他說到一死字。在去世前的那個冬天，他做了一件很暖的大衣，對人家說這件大衣可以保他活三年，三年之後他再做一件。易簣之際，他還問他的病可以好否，聽人說病已不治，便道：『我也樂意找一個洞爬出這個世界。』當他未病時，對於身後的事，關心的只有



這圖表示一六六〇年五月二十九日，加爾斯第二在倫敦時，給霍布士接吻的情形。

一件，就是他墳上的墓碑。他所希望的是後人能在那墓表上題上『大哲學家之墓』幾個字。

霍布士生平的大著作，叫做 *Leviathan*，這書我們已不大去讀，因為已經陳舊了。但是我們應該記得這位昔時偉人，曾經把歐洲人民從迷信中解放出來。

(七) 洛克

洛克 *Locke* 是一個實際的思想家，他的論文集，叫做人類的認識，是一部風行全歐的書。當世人正在宣揚關於世界的學說的時候，他却盡力去發現人類認識的奧秘。『我們怎樣能認識事物呢？』這是他研究的問題。他的結論是我們沒有內在的觀念，就是說我們的認識力，不是生而就有的。

小兒不會相信上帝，也不能分別是非。這些觀念都是大人教他的。但是大人

這種觀念，又從那裏來的呢？他是從經驗中得來的。經驗有兩種，第一種經驗，憑觸

覺而來，使我們知道石頭是硬的，苔蘚是軟的；還有一種經驗，憑回憶而來，做我們思想

的嚮導，第一種是外入的，第二種是內在的。但這二者都不是人心的本身，也都不是天生的。

我們還須用我們的腦力，但用腦祇在感受外界的印象的時候。洛克確是一位躬行實踐的人，他檢查人的腦子，像一個機器師，察看他的機器一樣。

(八) 康德

康德 *Kant* 的功業，使人類對於自身和宇宙的觀念為之一變。他是一個德國大學的教授，原出於蘇格



克 · 洛

蘭種，身材極矮，只有五尺來長，醜的肩膀，深曲的胸腔，瘦弱如手杖的四肢，卻配着一個優美的頭顱——頭角崢嶸，目光清澈，膚色複雜，頭髮疏朗。他的聲音很弱，從很薄的嘴唇裏發出來。但康德的身體雖渺小，他的心靈卻很偉大。他有的是青年愉悅和輕快的心情，聰明而又滑稽。無論在何方面他總是很純樸，謹靜忠實而高尚。

他不論冬夏，總是每五時便起身，先看了兩點鐘的書。從九點到一點是他的寫字檯生活。此後他便出門到



康 德

小飯店裏去吃了中飯；吃飯的地方，他時時要變換，因為常有許多人知道他在那裏，要擠着去看他。飯後他總要坐了好

久，與他的朋友閒談，到了傍晚，他不論天好和落雨，總要出去散步，入夜又再看書。他極喜歡和船主或遠遊的人談話。他讀了許多航海和冒險的故事，所以他對於地理很有趣。康德以為洛克拿經驗來限制一切事物是錯了。他證明人的腦筋，並不單憑某種感覺，接受一種觀念，而



康德為近世最大的哲學家，他常喜往酒館裏去飲酒，這圖表示他正在酒館裏和店夥閒談的情形。

即發生反應，卻能同時接受多種觀念，把他們連合起來，下一個結論。他把這腦子的主宰，叫做『自我』。是什麼東西在腦筋裏頭拿許多從視、聽、觸等覺所得的觀念連絡起來的呢？是什麼東西在那裏決定這事當如此，那事當如彼的呢？這是自我，是人格，是靈魂。

康德復證明人心的動作，並不是完全依賴感覺的。他講直覺，我們往往憑直覺而明白某種事物，沒有經過思索，沒有經過感覺，也不能用方法證明他們的。人類往無端想出一種改良機器的方法；無端的識着時間和空間的神祕，可知於物質世界以外自有一個精神的世界。

我們在此不能說明康德哲學的奧妙。他的哲學看去是很簡單很尋常的，但這短小的哲學家，憑了深沉的思想和精確的辨論，竟能把唯物質主義打破，而且證明在感覺的世界以外，超乎地球萬物的還有一種精神的或超越的實在。

(九) 斯賓挪莎

斯賓挪莎 Baruch Spinoza 是一個猶太人，一六三二年生於荷蘭的亞姆斯特丹 Amsterdam 地方。當時在葡萄牙和西班牙境內發生政府當局虐殺猶太人的事，所以斯賓挪莎的父親，只得同了許多族人逃到荷蘭。這在荷蘭出世的孩子，在猶太人中間長大起來，漸見得他的智慧過人；及至才識兼備，對於猶太式的宗教，便表示不滿，而於科學則特別歡喜。他知道自然所教訓他的比突沒律 Talmud 所教訓他們的真確得多。此後就有兩個人來訪他，假意與他訂交，來探他的意見。這兩個人把他所講的話講給了猶太族的領袖聽，把

斯賓挪莎召了去。他們許他每年一千弗路立 Florins，只消他能在外表上服從猶太教的儀式。斯賓挪莎不允。這樣他在譏罵與訕笑中便驅逐出了以色列國族。

被逐後，他以磨眼鏡上的玻璃度日。他一面做工，一面思索。五年之中，他的腦筋完全用來考求那人生的意義。他不相信猶太教，不信羅馬教，也不滿於笛卡兒的無神觀念。數理默示了他一條通路，使他從算學中得到了觀察人與生命的方法。



斯賓挪莎

數碼和幾何裏頭，是一定法則的。我們曉得二加二是四，一條直線不是一個圓周。也許有人要使二加二等於五，使直線變為圓周，但這不過這幾個人的理想，在事實上那原則依然是不變的。沒有什麼可以改變他們，兩只蘋果再加兩只成四只，這是公理。斯賓挪莎大受這公理的感動。他不久就成了一個用研究數理的精神去研究人道主義的人。

他研究人生正像研究算學的圖解一樣。他告訴我們，對於人類的動作，不必哭也不必笑；只要明白他們，不要把人類感情如愛，恨，怒，妒，驕，憐，等認為人性中的壞處。須把他們看得如同冷，暖，風，雨，雷，電，等自然界的變化一樣。這其間有許多是人類所厭惡的，但還是必要的。在特種情形之下，我們正可以研究他們的真相，而得到愉快的感情，恰和研究那種使人高興的東西一樣。

他教我們忘記了一身，而去注意人類的全體。人類的全體是整個的，永生的，無限的。宇宙定是無限，定是永生的，而人類則處於此兩者之間。

他教人須與上帝相親，須平安地生活。一人的快活與否，全看他的情感爲轉移。如果我們專用情於小的無價值的，或者立刻就要過去的事物，我們就要不快。只有用情於那無限及永生的事物，靈魂上纔可充滿了不滅的愉快。他教人用理知去探求上帝，用好感處置事物。這好感他叫做『上帝的容愛』。

但此時他外受宗教方面仇敵的攻擊，內受消耗症的侵蝕，東西奔走，不敢刊行他的著作，惟恐因此得罪。他的父母也被那教堂逐出，所以他絕口不敢再談宗教。在不知者視之，總以爲他是一個無神論者。

至於這位大哲學家的狀態，他的傳記裏頭，講得很明白。他是一個不長不短的人，他的面龐，也生得很好，不過皮膚有些黑，頭髮黑而且曲，眉毛也很黑而且長，所以人家一望而知他出自獺太種族。

他生時極儉刻，死後所留下的，也只够償他的債務。還有幾部書，幾種雕刻，和一些鏡片。

(二) 近代的思想家

(一) 播了法國革命種子的盧梭

英國的波斯衛爾有一回剛從海外回來，他的老師約翰生博士用了譏諷的話對他說：『你在海外該有好的同伴，想是盧梭 Rousseau 和耐爾克斯 Wilkes 一流人罷。』波斯衛爾就回答他說：『先生，你不要說盧梭是一個壞朋友罷。你當真的以爲他是一個壞人嗎？』約翰生回答他說：『如果你是在開玩笑的，我就不同你講這話了。如果你是認真講的，據我看來他是世上最壞的人，這個壞人應該逐出社會。有三四個國家已經驅逐他』。

了，我國還保護他，這真是可恥的事。」

以上所說的是一個見解。摩黎 Lord Morley 說道：「盧梭是近代鼓吹人道主義的第一個人物，這擾攘黑暗的塵俗，從盧梭才聽得奇妙和柔弱的聲音，世界人類應當感激這樣的一個人。在各國的皇帝和富翁們正在取樂的當中，他用了他如火如荼的筆寫出了文明的幼稚，激動了那一時的男女們，使他們情願犧牲性命，和那種黑暗世界宣戰！」

有一個作者，敘述他到巴黎一所房屋的樓上，和盧梭會面的情形說：『我們纔過一所小小的前廳，裏邊一切家具都整理得很清潔，我們就從這裏入盧梭所住的屋子。其時他坐在那裏戴上了一頂白帽子，穿了一件外套，正在抄寫樂譜。』

他帶着笑臉起來請我們坐了，仍舊做他的工作，同時卻與我們講話。近他身邊有一張小洋琴，是他時常拿來試調子的。又有兩張掛着白色條紋帳子的小牀，一張棹子，幾把椅子，這便是他的家具。他的妻子在他旁邊正在修補衣服，一只金絲雀在籠裏唱著；這籠掛在天花板上，黃雀飛來棲在窗格上尋麪包屑吃；在前廳的窗盤上，有幾只瓦盆，有幾種天然的植物。他的小室內充滿了新鮮和平樸素氣象，令人生羨。

有兩只燕子在盧梭的臥室內，作了小巢，并且在那裏養他們的小鳥。盧梭自己說：『我差不多是他們的門房，因為我時時要去替他們開窗門。』他們時常在盧梭的頭上飛來飛去，直到他完了他的



盧梭

功作。

此刻你們必定以爲約翰生博士說盧梭應該驅逐出境是太過分了。但是盧梭的確是奇怪的人中間的一個，無怪人家對他發生了相反對的評論。摩黎講盧梭的一本書裏頭，有一段引囂俄 Victor Hugo 的詩，比喻人的靈魂，好像一個池子，上面的清水反照出天空的顏色，水下的污泥裏卻有些蛇蟲在暗中行動，這便是盧梭的靈魂。

盧梭是窮苦人光明的天使。他目觀這世上的人受苦，女人奄奄無生氣，小孩子們受着飢寒，陷於愚蠢，縱然有人要想去改革，又因言論太複雜了，無所適從。所以他覺得「力求簡單」倒是一件最要緊的事。

他想使宗教簡單，人人可以得到安慰；使社會的關係簡單，人人可以平等；使風俗簡單，向着節儉清淨；使美術文學和一切生活都歸簡單，如他所說的『返於自然』“A return to nature”。返於自然的意義，便是說世上一切的事物，應該參照自然而行，不要爲社會和書籍所束縛。約翰生博士從來沒有受到像盧梭所受的痛苦。他說：『疲乏的馬受了大打擊，立刻就要死；可憐的農人受了飢餓疲倦寒冷的痛苦，憔悴得不堪；一切村舍全是東歪西倒是何等可憂！這是多麼悲慘的光景啊！我們想到這些可憐的生命，他們的膏血不啻被我們吸取了，我們何以爲情呢！』但是盧梭能感覺的悲苦，縱然比約翰生博士深切，他卻缺乏大人物堅強而持久的常識。約翰生博士是一個善良人。盧梭卻不是那樣人。要講盧梭生平的事實，必定使我們吃驚和討厭。他的最後幾年，好似瘋狂一般，這病的種子，或者在少年和成人時代已經種就了。

但是那位很有名很有德行的約翰生博士，究竟沒有改變了一件殘惡暴戾不公平的事，倒是這位發狂的盧梭還使用苦的人們吐了一口氣。世界上有一個大運動，從法蘭西發展出來，使舊式政府完全改組是起源於盧梭的。變法政府的組織，是從盧梭發生的。所以我們可以說法國革命的種子，是盧梭種下的。

(二) 邊沁

邊沁 Jeremy Bentham 一句至理名言的效力，實在比牧師的一篇道理還大。因為一句話深入了人心，就好像可使那人的思想得了一把舵一般，處處可以隨着牠轉。我們年愈長，越覺得要改變人的思想，是一件很難的事。世人總各跟着自己的觀念走，除了他自己的光明所照的地方以外，完全是黑暗的。這些黑暗不能用很長的書籍，言論，去使他明亮起來，只有遇着了一句精粹的話，纔可以立刻明白。

邊沁這人便是有改變他人思想的能力先哲。他所用的工具，便是一句簡單的格言，研究他的那長篇大作的只有少數的學者，歐洲人卻得了他的片言，就如得了火把一般來照耀他們黑暗的環境。

那句格言，雖然不能說是他造出來的，卻是從他才出色的。這句話極簡單，就是『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。』他要想尋出道德和法律的根據，便發現了這句話，法律和道德的目的，都是得到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。

在他出世以前，人們對於這種問題，未曾十分詳細思索過，以為法律只是用以懲罰罪人的，道德是教會所制定的。到了邊沁才發現了更深的基礎。他以為法律不是專門用來防富人的錢袋被賊偷去的，是要保障一切人的自由。道德不是從天空中生出來的，這是人因為要求人類的幸福和進步而思考出來的。政府的能力不

過在保障最大多數的最大的幸福，這話是不是簡單而又顯著呢？可是現在還有人把幸福當是少數人所獨享的權利，我真不知他們的心肝是怎樣生的了！

在邊沁未出世以前，世人大都以爲快樂是富人的，獨有的，法律和道德祇去保護那富人的財產。邊沁才把培根的所說哲學的目的，是爲人類服務。那種偉大思想加以闡發，他的哲學叫做實利的 Utilitarian 哲學，這才是一種有價值的哲學，對於人類極有用的。他很



沁 邊

不相信一種紙上空談的哲學。他希望哲學家能教人最大多數的快樂怎樣才能得到。邊沁的學說中，也有許多不對的小地方。有些是和他的大旨相矛盾的，我們應該先明白幸福究竟包括些什麼，然後再向前研究。我們又應該回顧培根的格言，『順利容易生罪惡，困窮容易顯德行』，然後才能認定我們的目標。可是我們得到邊沁的好處，是很大的，因爲他在一般人欠缺教育，遭遇困苦，而至於暴躁殘忍，向破壞的路徑進行的時代，能使法律和道德建立於堅固基礎之上。

邊沁又賜給我們博愛的原理，就是要我們應該先顧到別人的幸福，如果各個政治家，宗教家，著作家，以至於人人都能認真求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，那麼黃金時代就在目前了。

邊沁是一位大富豪的兒子，生來不甚強健，他是一千七百四十八年，在倫敦生的，他三歲就讀歷史和臘丁文。到了六歲，他就能拉提琴，十三歲就投考入了牛津大學。他終身歡喜音樂，他的房子裏頭，每間都有一只鋼琴。他并且很歡喜花卉，他那倫敦的花園裏，處處都有花架和花棚。他很有禮節，很和藹，講話也很簡明。他到八